

## 青禾 随笔周刊

□孙葆元

电视连续剧《主角》在央视热播,引起很多观众的兴趣,追剧的人很多。大家津津有味地看剧,看秦腔,被戏里的人生吸引。这之前我读过陈彦的小说《主角》,一部获得茅盾文学奖的作品,再看电视剧,心中就有了文字与镜头取舍间的对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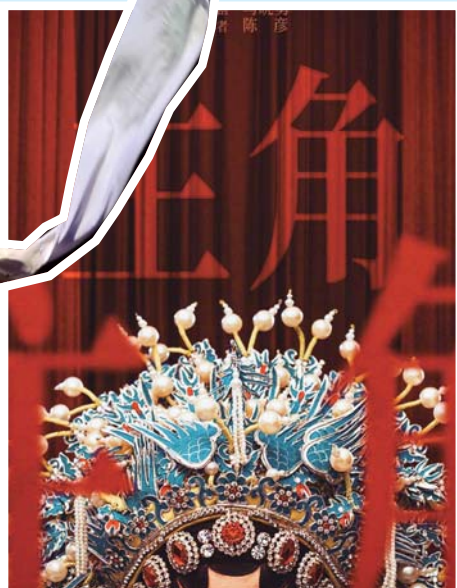
小说与电视剧,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艺术形式,小说如细雨霏霏,一点一滴渗入读者的心;电视剧则是疾风骤雨,快节奏地推进,在观众猝不及防间把故事摊开在你面前,若想搞清故事脉络,剩下的只有回味。全书中的人物关系像极了风,刮得热烈且豪迈,火辣辣的激情中透着细腻与温馨。

无论观剧还是读书,都带给人沉思,那就是主角的定位。舞台上争饰主角,其实也是舞台上争当主角,这是人生之命题,被作家陈彦抓住。他用舞台启迪人生,唤起社会对主角与配角、合作与破裂的思考。故事中写了三对主、配角关系,一对是大青衣胡彩香与米兰的矛盾,第二对是后生代演员忆秦娥与楚嘉禾的矛盾,第三对写的是鼓师胡三元与另一位司鼓郝大锤的矛盾。缘由不一,冲突形形色色,中心点就是争“主角”。主角永远站在舞台中央,也永远立在生活中中央,是所有矛盾的主导方。陈彦用这一哲学思维厘清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,他的故事才吸引人。

最突出表现的是楚嘉禾与忆秦娥之争。楚嘉禾出身城市家庭,毕业于艺术学校,专攻秦腔艺术,眼里自带生活优越者的傲视。忆秦娥原名易来娣,是深山里放羊的女娃,舅舅胡三元以老艺术家的眼力看到她自身条件独特,是个演秦腔的料,把她带出深山,开启了她的秦腔皇后的艺术之路。然而她并不被同行认可,一是世俗的偏见,二是人人都明白,谁都不戳破的“关系”,三是众口一词的舆论,四是暗中射来的箭及脚下的绊子。土里土气的易来娣硬是凭着对秦腔艺术的热爱,进厨房,下排练场,在被排斥的情况下,在灶房练功,在老艺人的亲传下练就秦腔艺术中吐火的绝技,艺压群芳,用无与伦比的功夫和朴素的品德被推到主角的聚光灯下。忆秦娥是生活里的一股清流,她的成功是用泪水和汗水催成的。

故事中第二个让人泪目的人物是胡三元。他是宁州县剧团的鼓师,鼓师是全剧的灵魂,舞台上演员的每一步路数、每一段念唱都在他鼓板的控制之下。懂戏的人都知道好戏是在他的鼓板下敲出来的,所有想在舞台上出彩的演员都央求他为自己敲一场好戏。胡彩香与米兰争大青衣的戏中名份,米兰靠团长夫人的力挺,胡彩香靠胡三元敲出的板和眼,所以当胡三元为米兰敲出一出好戏,胡彩香就不高兴,这是艺人之争,真实揭示了生活的本质。胡三元技艺精湛,一生孤独,唯一的嗜好就是击鼓,吃饭时拿着筷子敲,睡觉时手在胸脯上敲,业余时间把自己关在屋子里敲,他敲的是艺术,也是人生,艺术与生活是不可分的。他与业务稀松的郝大锤争夺第一司鼓,郝大锤把戏敲得支离破碎,那故事演绎出的信号就是别扭。可是,生活中有多少别扭,不就是乱敲出来的吗?胡三元入狱,彻底失去了鼓师的资格,可是他的心无时不在敲击着生活。

胡三元这个人物个性纯洁却混

【文化杂谈】  
角色、舞台及人生

迹江湖,他身上的高尚之处是专一,对鼓艺专一,对胡彩香专一,对外甥女忆秦娥关心倍至,他培养出一个震惊秦腔舞台的“皇后”,自己却蜷缩在聚光灯照不到的地方。

第三组主角之争是大青衣演员胡彩香(剧中为“花彩香”)与米兰之争。剧里有一句台词非常经典,花彩香不解地问米兰,你为什么见不得我好?米兰说,我希望你好,但是你不能比我好!道尽了角色心中最隐秘角落的真言。小说中这一对矛盾写得透彻,反映了戏剧团体中不可回避的矛盾。宁州秦腔剧团最终在市场大潮中走向落寞,米兰远嫁国外,胡彩香无奈地离开她热爱终生的秦腔艺术,成了街头卖凉皮的小摊贩,是从光彩夺目走向黯然失色的又一出人间悲剧。戏中的悲欢离合是现实生活里嬉笑怒骂的镜子。

角色活在舞台上,舞台搭在世界上。角色是双面人生,饰演不同性格的人,高大与琐屑,是职业,同时又是各具个性的社会人。人生最终归属于各行各业的角色,不自觉地社会的大舞台上演绎着,有坚守,有竞争,也有随波逐流。我们观剧何尝不是看自己,无论哪一个类别的角色都是文学中的典型形象,读者、观众都能从角色身上找到自己的影子。一部好剧,引发社会的共鸣,是观众从戏里看到了自己。

《主角》当然有了它的意义,争主角何错之有?那是担当,是挑大梁的人物。巨树成栋,栋承梁,栋不是显摆出来的,它要经风雨的锤炼,暑生发、寒凋零,在人眼看不到的土里扎根,忍耐着早的煎熬,排解

着涝的浸泡,无人搭理时不萎靡,众人喝彩时不烂根。正是根系的庞大才铸就了栋的挺立与肩负,这就是主角。

做配角也须有操守,守住自己的底色,不夺主角之光,辅之助之,衬之托之,完成一出大剧目。现实生活中,有时主角和配角是难以规定的,互为伙伴,合作共赢,做成一项事业,是共同的人生理想。

《主角》的作者陈彦是陕西籍作家,担任过剧团团长,又进入陕西戏剧研究院工作,无论是率团演出还是从事戏剧研究,他走遍关中的山山水水,胸膛里有一股秦地的“吼”,吼出来的都是秦腔。他熟悉舞台,熟悉舞台上的人,写出了《装台》中那一群为社会装台的劳动者,那是台面之下,也有它的主角,是流着汗水的刁大顺。之后他又把目光锁定到台上,推出这部《主角》,陈彦的舞台就是社会。他刻画着台上台下人生的百态,展开一幅西京的生活画卷。我追着读陈彦的作品,读到他写西京市井生活的《西京故事》,最近又读到他的新推出的《人间广厦》,这两部书中,他把视线从舞台上转到舞台下,其实是转向更广阔的社会大舞台,作家的眼睛始终窥到各色人物的灵魂深处,写出了进城创业的农民、来自山里的大学生、单位里形形色色的人物,每一个类型都是我们常见的,为之或同情或叹息的路人,不同人等构成当下的“人间喜剧”。愿看到陈彦推出更多的人生角色,把角色放大开来,它校正着万千人生。

(作者为山东省作家协会会员、《中华辞赋》社会员)

【风过留痕】

## 塞 外

□安宁

我从哪里来?我要到哪里去?

在我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,我就开始思考这样的问题。那时我还不知晓,自己会离开小小的村庄,一去不复返。我以为我会和村里那些质朴的男人女人,或者野草一样善良朴素的老人孩子一起,在平静的村庄里生老病死,度过漫长的一生。但是最终,我变成一只飞鸟,义无反顾地离开故乡,在阴山脚下的呼和浩特停留下来。一晃,就过去了许多年。我确信自己将埋葬在这里,与这座城市融为一体,犹如血融于肉,灵魂浇筑于身体,没有什么能让我们分离,即便某一天我化为尘埃,最终消失在苍茫的宇宙之中。

但这并不能回答我对生命的困惑。关于生命的探讨,也绝不是如此简单的起点与终点的连接。人们渴望认识自己,穿过时光小径,去寻找一粒种子如何抵达这个世界,又如何落入荒凉或者肥沃的泥土,在那里生根发芽、繁衍生息,而后借助大风或者河流,去往另外的地方。无数的偶然汇聚在一起,构成我们神秘莫测的命运。我执着于一切细微的事物,大风中气象万千的云朵,一览无余的浩瀚天空,阴山下静默不语的一小丛灌木,街巷中飞舞的一只五彩斑斓的蝴蝶,以及覆盖了整个城市的冬天的积雪。就在一片枯萎的叶片上,我看到命运对我深情的召唤。

呼和浩特,这座塞外之城,是如何从一个抽象陌生的名字,成为我生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呢?命运又是如何在冥冥之中指引着我,一步一步抵达这片辽阔大地的呢?当我离开这个世界,我又将去往哪里?那时,这座每日都有烈烈大风吹过的城市,是否还会留有我曾经走过的足迹?如果一切都将消失,我的生命行经此处的意义又是什么?当我在凛冽的寒冬,独自行走在人烟稀少的大道上,我常常这样想。

最终,静默不语的自然给予我答案。在广袤的宇宙星空之中,所有的生命都是微尘。除了人类,自然中的一切事物,也从不执拗于意义的探寻。生命一旦降临这个世界,其本身就已是一抹熠熠闪光的珍贵存在,不管它栖居于荒野还是城市、平原或者山谷、森林抑或沙漠,仅仅这神奇的生命本身,就值得我们为它永恒地赞美与歌唱。万物以其神秘的声响,提示着我们人类和自然中的万千生命一样,都属于微不足道又光芒闪烁的个体。每一次动人的呼吸,都在昭示着我们与自然万物之间微妙的连接。

城市是人类在自然中建造的温暖家园。没有任何一处居所,可以脱离自然而存在,即便墙根下一朵小如米粒的苔花、湖面上一只朝生暮死的蜉蝣、石缝中一群穿窬觅食的蚂蚁、树根旁一条陷入深沉睡眠的蚯蚓,都与我们人类的生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此时此刻,自然中生机勃勃的一切,犹如寂静的汪洋,包裹着滴水一样的人类,以及容纳着我们一生悲欢的家园。不管走得多远,人类生命的根基,都与脚下的大地紧密关联,犹如炽热的心脏,牵引着数十亿条毛细血管的运行。我们因此生出哀愁,有了不舍,进而永不停息地追问生命的意义、处与归途。

当我走在万里之遥的异国他乡,我愈发怀念呼和浩特。热气腾腾的奶茶,鲜嫩多汁的手把肉,酥脆松软的焙子,汁水四溢的烧卖,令人垂涎欲滴的羊杂,汤汁浓郁的烩菜,鲜香扑鼻的托县炖鱼,甚至家门口小吃摊上烫手的鸡蛋灌饼,都会迅速唤醒我的味蕾。仅仅是听到这些名字,我就想跨越波涛汹涌的太平洋,热烈地拥抱整个呼和浩特,就像纯真的婴儿拥抱自己的母亲。我因这些与我的生命早已交融在一起的食物,而愈发热烈深深地爱它。

这座城市所承载的,不仅是我自己的命运,还有无数普通人的悲欢。人们从未忘记一滴雨水的浸润,一株大树的荫凉,一条河流的滋养,或者一片森林的抚慰。就在这座被群山和森林护佑的城市里,人们正和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的生命一起,度过平静或者波澜起伏的一生。

(作者为内蒙古作家协会副主席,现任教于内蒙古大学)